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弋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3 年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 出席会议情况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弋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计算机软件专业。历任东方锅炉厂工程师，中国人寿四川分公司工程师，美国 DEST 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盟网络技术公司产品总监。现任新讯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2023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就《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3 年度按照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1、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表独立建议，审核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与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作职责。本人认真参与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审计部门的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定期专项检查报告。本人及时了解了公司审计部门关注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以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同时，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展开了有效的讨论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公司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

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3年公司在各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

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弋涛

2024年4月22日